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中鸡镇北环线**及运煤专**线道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榆政环批复〔2025〕5号

神木市中鸡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中鸡镇北环线及运煤专线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榆林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榆环评估环发〔2024〕115号），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神木市中鸡镇境内，建设内容主要有中鸡镇北环线及运煤专线，其中中鸡镇北环线起点位于中鸡以东的贺家圪堵接锦大路与在建锦大路连接线交叉口，终点接于后鸡村在建338国道过境线，设计线路长度4.283公里；运煤专线起点位于后鸡村接北环线，终点于牛定壕村接小呼线，设计线路长度4.411公里。项目线路总长8.694公里，设计时速60km/h，采用二级公路标准。项目总投资17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2万元，占总投资的2.21%。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书中列出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1. 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2.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按要求开展道路养护和清扫工作，确保路面平整和清洁；车辆运输应对散状物料进行覆盖，减少大气环境影响。
4.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路面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及时清理道路两侧排水边沟；初期雨水依地势排放至路基边沟，经边沟自然蒸发。
5.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对营运期声环境质量超标的5处敏感点（共9户居民）安装通风隔声窗降噪，并做好跟踪监测。考虑到营运期的各种不确定性，建设单位应预留足够资金，并根据跟踪监测结果适时增补、完善噪声防治措施；
6.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废弃筑路材料应综合利用，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7.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水土保持和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要求；项目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以国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神木分局应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3日

抄送：市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神木分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3日印发